**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恒越胜制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佛南法桂民二初字第496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滘大道厂房首层，组织机构代码77505885-7。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是原告员工。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恒越胜制衣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启工业区发展二路1号二层，注册号440681400020577。

法定代表人：王薇。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恒越胜制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24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7月21日、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艺华和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王薇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月2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限时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国际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2）国际出口快递关税：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以下简称“关税”）；（3）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费用（国际出口快递运费和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以下简称“运费”）；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账号为：350484817；甲方对该账号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并有义务保证正确使用帐号和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快递）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4月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将10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荷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中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的“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3份账单（账单日期分别为2013年4月2日、16日、23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32719.46元。但被告却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催促收件人付款等为由拖延至今。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7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故应遵照履行。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负有支付运费的义务，被告在空运快递单上填写收件人的帐号，选择由收件人向原告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原告向收件人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原告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收取相关费用，但并不说明收件人一定会付费，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原告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并未参与，故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以外的另一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已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综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2719.4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年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即上浮50%）计算，从2013年5月2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起诉日为5889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辩称：确认原、被告之间发生了案涉的十笔交易，对原告诉请的运费及附加费共计32719.46元无异议，但被告邮寄快递时已明确要求运费由国外收货方到付，且原告与收货方之间也签订了相关协议，否则被告无法办理到付业务，故付款责任不在于被告。10笔交易的最后一笔在2013年4月19日产生，距原告起诉已超两年，故原告起诉已超诉讼时效，其权益已不受法律保护。2013年5月13日，原告才以邮件的形式一次性将10笔交易的对账单邮寄给被告，该10笔交易的运费约定由收货方到付，当首笔交易出现拒付时，原告应及时与被告沟通，以减轻对被告造成的损失，被告可通过不再发货或其他方式与收货方协商邮资问题，但期间原告一直没与被告沟通并反映相关情况。被告收到账单后积极与收货方沟通，对方也承诺会及时向原告支付相关运费，大概过了半个月，被告也将上述沟通情况反馈给了原告的员工。除此以外，截至起诉时止，原告再也没有向被告催收过案涉运费。

诉讼中，原告举证如下：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各1份，复印件），用以证明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各1份，原件）、国际空运运单（英文）（10份，9份原件、1份复印件）、国际空运提单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中文译本）（1份，复印件），用以证明原、被告签订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另证明了案涉交易情况。

3.快递收费分区索引、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1份，打印件），用以证明被告收取运费、附加费的依据。

4.账单及明细（各3份，打印件），用以证明案涉10笔交易所产生的运费、附加费等情况及到期付款日。

5.律师函、邮件（各1份，打印件），用以证明2013年6月17日，原告委托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向被告发送律师函催收案涉运费。

6.签收单、整付零寄交寄清单、交寄整付零寄邮件清单（各1份，复印件），用以证明原告已向被告发出律师函催收案涉运费，案涉诉讼未超诉讼时效。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举证1无异议。对举证2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国际空运运单（英文）的真实性无异议；对举证2的国际空运提单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中文译本）不清楚，被告没见过。对举证3不清楚，原、被告之间的交易始于2011年，被告除了委托原告发运货物至案涉收货方外，还有委托原告发运货物至其他收货方，均约定货到付款，因此被告不清楚原告的收费标准，也没有特别留意。对举证4，被告确有收到原告发送的邮件账单及明细，该10笔交易的账单及明细均在2013年5月13日左右一次性收取，而非原告主张的分批催收。对举证5有异议，被告未收到该律师函。对举证6不予确认，原告曾在庭审中称由广东征法律师事务所向原告邮寄挂号信，但目前原告提交的材料显示邮寄方是原告公司，该组证据仅显示邮局签收了原告的信件，并未能反映被告已实际签收信件，而事实上，被告至今仍未收到该信件。

诉讼中，被告没有举证。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举证2的国际空运提单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中文译本）能与被告确认的英文版提单对应，本院确认其真实性；原告举证3是打印件，鉴于被告在庭审中确认了与原告存在多次交易，且对原告主张的收费金额没有异议，故本院对该举证予以确认；原告举证5-6能形成证据链条，本院确认其真实性。

根据上述采信证据，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2012年12月19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了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50484817；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等；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者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件托运；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若甲方对乙方托运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者部分托运货物损毁、遗失、延误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者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者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限制；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乙方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者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的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乙方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也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律师费用等；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甲方应承担货件因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机构禁止出入境、拒收、或甲方填写信息有误等因素而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者国内货物托运单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明确，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因协议发生或与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4月23日期间，被告委托原告托运10批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寄件日期提单号金额12012-12-19802097592035959.9822013-01-178020975920463692.4632013-01-238020975920132654.4042013-02-238020975919992394.8952013-02-268020975919886043.5062013-02-288020975919773605.9672013-03-068020975919555891.3582013-03-218020975919445485.0592013-04-06802097591966435.01102013-04-138020975919331556.86合计32719.46被告签写提单时，均注明运费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支付。其后，原告将上述提单对应的货物运送至指定收件人，但收件人没有向原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随后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告发送三张对账单，对账单均注明了到期付款日，分别为2013年5月2日、16日、23日。

2013年6月21日，原告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通过挂号形式寄出律师函，要求被告支付上述运费。

2015年6月24日，原告向法院起诉，主张相关权利。庭审中，被告确认曾收取原告的电子账单，但称从未收到原告寄来的律师函，并称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已超2年的诉讼时效；原告未能就被告已实际收取上述律师函举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理应依约履行。原告主张被告尚欠其运费及附加费32719.46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在庭审中对欠款金额亦予确认，故本院对原告该项主张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无需承担付款责任，但缺乏依据，故本院不予采纳。此外，被告还辩称原告诉请已超诉讼时效，故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向被告发送的电子账单中，记载的到期付款日分别为分别为2013年5月2日、16日、23日，原告曾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广州分公司邮寄向被告律师函，但未能举证被告确已收取该律师函，故根据其目前举证，未能证实诉讼时效因其提出请求而中断，故本院确认被告的抗辩理由成立，依法驳回原告有关运费、附加费及利息等诉讼请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以简易程序结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82.6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自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焕然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李丽曼



**在线查看此案例**